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K10259号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月镜片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 董事会的责任

明月镜片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明月镜片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明月镜片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明月镜片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明月镜片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苗 颂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琼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3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85,4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91元。

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85,4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03,783,114.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77,479,539.06元（承销费和保荐费共计不含税金额81,479,539.06元，已预付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26,303,574.94元，已于2021年12月13日全部到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03,783,11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0,859,236.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92,923,877.6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35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45,073,608.61元，以前年度使用及结余金额情况为：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903,783,114.00
减：发行费用	110,859,236.36
募集资金净额	792,923,877.64
加：尚未支付及置换的发行费	33,379,697.30

项 目	金 额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64,871.79
赎回理财产品	2,291,9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20,322,499.56
减：支付及置换发行费	33,379,697.30
募投项目支出	18,973,688.80
购买理财产品	2,291,900,000.00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7,000,0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729,637,560.19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729,637,560.19
加：本期赎回理财产品	1,170,000,000.00
本期理财产品收益	15,070,403.32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26,570.34
外币汇兑收益	294,135.12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77,855,060.36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	1,333,000,000.00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45,073,608.61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21年12月15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24日，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9日，子公司江苏明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月光学”）与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15日，，子公司明月光学与公司作为募投项目高端树脂镜片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15日，子公司明月光学与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6月21日，子公司明月光学与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9月27日，公司作为高端树脂镜片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9月27日，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9月27日，公司作为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3月6日，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3月6日，公司作为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	备注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开发区支行	1104025729100085608	协定存款	237,505.65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50175625800000797	协定存款	1,837,117.89	
江苏明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496277013695	协定存款		本年注销
江苏明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612900857010550	协定存款		本年注销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554746414009	协定存款	295,993,198.20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554747712300	协定存款	47,861,296.42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512904427310510	协定存款	98,531,699.83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丹阳府前支行	535278829742	协定存款	612,789.76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丹阳市支行	512904427335901	协定存款	0.8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树脂镜片扩产项目”、“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月光学实施。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



司明月光学，故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明月光学调整为公司。

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明月光学进行吸收合并，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树脂镜片扩产项目”、“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明月光学调整为公司，相关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原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实施主体
1	高端树脂镜片扩产项目	明月光学	30,042.80	公司
2	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	明月光学	14,086.43	公司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明月光学	6,210.47	公司
4	营销网络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6,456.34	公司
5	超募资金（含应付未付发行费用）	公司	22,496.35	公司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发布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7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2.25 亿元）的 29.78%，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支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将 6,7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了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2.25 亿元）的 29.78%，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支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将 6,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了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2.25 亿元）的 29.78%，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支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将 6,6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了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已将 12,7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了流动资金。

##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主体	委托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本息支付方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金额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行 0797	定期存款	6,000.00	协定利率	一次还本付息	2023/1/3	2023/7/3	99.00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府前支行 4009	中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机构客户)	2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次还本付息	2023/1/9	2023/7/10	497.43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支行 051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1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次还本付息	2023/1/6	2023/4/6	105.78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府前支行 2300	中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机构客户)	4,7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次还本付息	2023/1/12	2023/7/13	80.6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开发区支行 5608	定期存款	10,000.00	协定利率	一次还本付息	2023/1/9	2024/1/9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开发区支行 5608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	协定利率	一次还本付息	2023/1/31	2024/1/23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支行 051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1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次还本付息	2023/4/21	2023/7/21	94.6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行 0797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	协定利率	一次还本付息	2023/5/9	2023/9/19	1.83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行 0797	定期存款	6,000.00	协定利率	一次还本付息	2023/7/4	2024/1/4	44.98

投资主体	委托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本息支付方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金额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府前支行 4009	中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机构客户)	2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次还本付息	2023/7/12	2023/12/28	410.88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府前支行 2300	中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机构客户)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次还本付息	2023/7/17	2023/12/28	54.28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支行 051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次还本付息	2023/7/25	2023/10/25	81.9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支行 051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56 天结构性存款	9,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次还本付息	2023/11/1	2023/12/27	35.71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292.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85.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20.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端树脂镜片扩产项目	不适用	30,042.80	不适用	933.69	2,365.35	7.87	不适用	1,790.24	不适用	否	
2、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	不适用	14,086.43	不适用	4,722.67	5,005.21	35.53	不适用	6,381.05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6,210.47	不适用	1,581.41	1,680.58	27.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营销网络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6,456.34	不适用	547.74	631.73	9.7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796.04		7,785.51	9,682.87	17.05		8,171.29			
超募资金投向											
1、支付发行费	不适用		不适用		1,824.53						
2、置换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13.44						
3、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6,000.00	12,7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000.00	16,037.97						
合计				13,785.51	25,720.8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